

民商法律卷

○邹瑜/主编

释 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法律出版社

民商法律卷

○邹瑜/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8 0840
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民商法律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2.25 字数/1117 千

版本/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587—7/D·137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逐步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为使广大法律工作者及公民更好地学法、用法,更准确地理解法律的内容和涵义,我们编撰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该书采取丛书形式,按部门法将其分为四卷,即:国家法律·刑事法律卷、行政法律卷、民商法律卷和经济法律卷。该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容量大。由于按部门法分卷编辑,独立成书,相对来讲,字数不再是限制编辑工作的重要因素。作者不仅对法律本身可以充分讲解、说明,使读者了解每一个法律产生的背景、依据和条文的深层涵义,而且,可以将每一法律部门中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尽可能多地收录,从而将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展现于读者面前。

(二)易查找。在一本综合编辑的书中查找某一部门中的某一法律当然不易,按部门法分卷编辑,使读者毋需浪费更多的时间,即可在某一卷中很快找到所需要的法律。

(三)便携带。旅行、谈判、信息、资料,是现代社会中高频率出现的行为和现象。高科技的发展虽然给这些行为和现象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但这一变化尚未深入到每一个角落,到目前为止,以书为载体信息、资料还是人们最习惯使用的,这样,体积小、容量大的书就成为受人们青睐的品种。本套书恰恰适应了现代人的这种需求,采用了32开本设计。

(四)更经济。由于人们从事的职业不同,涉及的社会领域不同,因而需要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也大不相同,面对人们多样的需求,如果

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度来对待读者的需要,势必给读者造成不必要的浪费。需要民商法方面的法律资料必需搭买刑法、行政法、国家法等各方面的法律,无论从哪方面讲,都不甚合理。本书为改变这一不合理现象,将法律按部门法分卷编辑,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选择,既可以买一卷,也可以买一套,读者不必为硬性搭卖而浪费金钱。

本套丛书由邹瑜为主编,聘请了从事立法、司法、法律教学、法学研究等各个领域中的优秀人才为本书撰稿,他们根据广大读者的法律知识水平和实际需要,深入浅出地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逐条进行了学理解释,对这些法律的解释虽然不具有司法上的法律效力,但对于指导公民如何理解法律,并运用法律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有着极高的参考价值。

本套丛书的出版,虽然尽量考虑到广大读者的要求,但由于接触的范围和编辑的水平有限,肯定会有错误和不能适应广大读者要求的情况出现,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对我们这套书提出见仁见智的意见。

编 者

1995年9月

2920.5
Z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民商法律卷

主 编 邹 瑜

副主编 梁英武 叶 静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国根	王亚卿	王莉萍	王灿发	王敏蕙
王惠娟	王瑞娣	甘伟淑	叶 静	田 晔
朱 虹	孙广亮	孙礼海	许 臻	刘亚平
安 军	安 斌	李万琴	李凤琴	李 莲
杜 娟	杜 涛	杨文开	杨 孜	汪贻祥
陈静茹	陈佳林	张喜妹	张耀军	张士芬
张益民	青 萍	苟吉芝	范春雪	胡夫棠
梁英武	郭 峰	姜业清	姚 红	赵桓元
赵荣君	高 娣	童朝银	程晓君	

HAB 103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释义·····	(1)
----------------------	-----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释义·····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181)

知 识 产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344)

亲 属 继 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释义·····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释义·····	(418)

商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释义·····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义·····	(725)

民 事 诉 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865)
-----------------------	-------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9章156条,主要对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的范围、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作了规定。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民法通则》立法目的及立法根据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点:

(1)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如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财产权、法人的经营权,农民的承包经营权等。合法的民事权益具有排他性,不容其他民事主体的侵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是本法的首先的立法宗旨。在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的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侵犯了其他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民事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总的称谓。民事关系内容丰富庞杂,随着民事活动的日益频繁,民事主体间的民事关系亦日趋复杂,不仅相互间易产生矛盾和纠纷,而且也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和民事活动的有序进行,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正是本法的直接的立法宗旨。通过确认、保护、取消、制裁等手段,对民事关系正确地加以调整,保证民事活动的正常发展。

(3)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制订《民法通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这一民事立法,可以规范社会的民事活动,将社会的民事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对发展商品经济的法人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等一般法律制度及全民、集体、“三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从法律上予以肯定,以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民法通则》的立法根据有三点: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最高准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民法通则是国家的基本法,与宪法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民法通则必须根据宪法来制定,其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制度,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民法通则的法律根据。

(2)我国实际情况。任何法律的制订都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不能脱离实际、凭空产生。否则其存在就失去了意义。民法通则也不例外。我国的实际情况是民法通则的事实根据。民法通则中的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以及《民法通则》命名本身,完全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

(3)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我国虽然没有统一的民法典,但对民事主体、财产所有权、合同、民事审判等方面仍有许多规定,也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或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规,用于调整民事关系,规范民事活动,积累了丰富的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人民法院在处理大量民事纠纷的过程中,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民法通则正是在总结民事活动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另外,外国民事立法中的一些科学的、先进的内容和成功的经验也可供我们参考和借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释义】 本条是对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本法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通过民事法律调整,来规范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制裁民事侵权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的民事权益。对民法的调整范围,应从以下三个层次来理解:

(一)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指公民和法人在占有、支配、交换、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分为纵向的财产关系和横向的财产关系两大类。纵向的财产关系是国家财政、税收、劳动和其他以行政手段调整的财产关系。横向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个部分。人格关系是基于固有的人格而发

生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关系、人身自由关系、姓名(名称)关系、名誉关系、肖像关系等。身份关系是指公民之间基于血缘、婚姻、扶养、组织等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抚养、扶养、赡养、法定监护、法定代理、法定继承关系等。民法以调整财产关系为主,调整人身关系为次。

(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是指民事活动的参加者法律地位平等,各自独立,互不隶属。民法不调整全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纵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的身份关系分别由行政法律、著作权法、婚姻法等予以调整,民法只调整横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的人格关系,即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下列特点:一是当事人双方均享有独立财产权,法律地位平等;二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三是当事人在经济利益方面基本上是等价有偿的。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特点:一是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一般不能转让、继承、放弃和剥夺;二是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评价其价值;三是与财产关系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其改变或遭到侵犯时,可能影响到当事人的经济利益。

(三)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非单一的公民之间或法人之间或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释义】 本条是对平等原则的规定。

当事人是指民事活动的参加者,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平等是指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平等原则是我国民法的首要的、根本的、核心的原则,是一切民事制度和民事规范共同遵守的准则,其指导思想贯穿于整个民法通则和单行的民事法律。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必然以平等原则作为自己的首先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任何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互不隶属,各自独立;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不允许有特殊的民事主体存在;当事人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不允许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对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一)自愿原则。是指平等当事人之间在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时,都应以各自的真实意志来表达自己的意愿。自愿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前提和核心,如果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不能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不能按照自己的真实意志,则根本体现不出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法多是任意性规范,并不直接强制当事人必须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自愿原则的核心就是当事人能够自主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自愿原则目的在于维护当事人真正的地位平等,不允许当事人借口自愿而损害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和承担民事责任时要公正平允,合情合理,不允许有权利义务不对等从而显失公平的行为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合理等情况出现。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可以变更或者撤销,无过错民事责任的规定,均体现了公平原则。

(三)等价有偿原则。等价有偿是商品社会所固有的原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权利义务一致在价值形态的反映,民事主体取得某种利益,必须支付某种报酬,损害某种利益,必须赔偿某种损害,此为有偿性。有偿的标准是等价。等价是指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基本对价,而非价格或价值完全相等。等价和有偿二者密不可分。

(四)诚实信用原则。诚实是指以诚相待,实事求是。信用是指恪守诺言,言行一致。诚实信用是商品社会的客观要求,更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我们强调诚实信用主要是指在设立民事关系时要实事求是,履行民事义务时要恪守信用。诚实信用常常做为衡量民事行为是否有效的要素,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行为无效。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释义】 本条是对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的规定。

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指法律规定公民和法人可以享受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民事权益一般通过当事人一方履行义务而得到实现,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从而侵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时,国家往往通过强制力来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实现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以下三层含义:一是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均受到法律保护。二是任何民事主体均不得非法侵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三是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害的时候,都有权请求法律保护。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首要任务,是我国民法的根本宗旨。通过对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的保护,可以起到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作用。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释义】 本条是对守法原则的规定。

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此处的“法律”，是指广义上的法律而言，包括宪法、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定等。政策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政策可以有效地填补法律上的空白点。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包括民事活动的内容必须遵守法律和民事活动的形式必须遵守法律两个方面的内容。民事活动内容不合法或形式不合法，均是民事活动没遵守法律。守法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行为时，只能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进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尚未制订相应的法律加以调整时，则民事活动应遵守国家政策。违反国家政策的民事行为同违反国家法律的民事行为，均无效。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释义】 本条是对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的规定。

这一原则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尊重社会公德。民事关系往往受到民法和道德规范的双重调整，社会风俗习惯在一定条件下也起重要作用。许多社会公德，已经得到国家的法律确认，上升为法律，但尚未制定为法律的社会公德，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仍应遵守，不得有违公德，损人利己。

(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公共利益之所在，是法律的重点保护内容。法律对个人、小团体利益的保护，是以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活动不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不破坏国家经济计划。国家经济计划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国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总部署，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体现，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国家主要通过计划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所以，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民事主体应严格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不得擅自进行民事活动破坏国家计划，否则行为无效。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通过计划方式的干预逐渐减少，民事主体可以自主地进行民事活动。

(四)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繁荣经济、促进商品流通的必要前提。任何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民事活动，不仅行为无效，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有的行为人还要承担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对民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通则效力所及的范围,即民法通则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发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水以及按照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如处在我国领空、领水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机、轮船。民法通则在空间上的效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通则对人的效力是:适用于全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除法律、法令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惯例另有规定的以外。

第二章 公 民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释义】 本条是对公民事权利能力开始和终止的规定。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国家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依据民事法律规范,在国家强制力保护下,自身能够作出一定行为或能够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他人做出一定行为。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依据民事法律规范,在国家强制力约束下,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做出一定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互相制约和互相适应的,只享有民事权利不承担民事义务或只承担民事义务不享有民事权利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才有资格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公民的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到死亡时终止,公民既是民事权利主体,又是民事义务主体,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是统一的。

公民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时的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出生是指胎儿脱离母体而独立存在。胎儿只享有有限的民事权利。如我国《继承法》第28条规定的“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表明胎儿享有继承权。胎儿出生是死体的,该项权利即消灭。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是医学意义上的死亡,即呼吸和心脏跳动均告停止。宣告死亡是法律意义上的死亡,即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采取一定方式确认失踪人死亡的一种推定。两种死亡的法律效力相同。

均导致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释义】 本条是对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的规定。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由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民事权利的范围和内容是不同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以及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均可得到反映。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与否,可以反映出该国的民事制度和民事规范的平等与否。在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即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存在。这一规定,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释义】 本条是对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包括实施合法行为的能力和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视为”即等同。本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16周岁以上不满18岁的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认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在我国是每个公民一出生就具有且人人平等的。而民事行为能力则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否发生法律效力资格。不是一出生就有的,也不是人人都有的。不同年龄及不同精神健康状况的人是有严格区别的。民事行为能力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基础。法律确定公民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是以公民是否具有判断其行为后果和理智地、审慎地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为准。公民对自己行为后果的判断及对事务的妥善处理,是和公民的年龄状况及精神健康状况紧密相关的。我国宪法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与此规定相统一,本法规定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是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衡量标准是: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达到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

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释义】 本条是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未成年人是指没有达到法定的成年人年龄即 18 周岁以下的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公民已达一定年龄而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或虽达法定成年年龄但患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不能独立进行全部民事活动，只能进行部分民事活动的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上述两种人的统称，10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人，虽然具有一定的识别能力，但其智力发展还不全面，并且缺乏社会经验，不能充分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法独立为民事法律行为，所以法律规定他们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允许他们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进行。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民事活动的范围，法律只做了原则性规定，具体适用时，则要结合每一个人的具体情况及社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一般来说，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往往从行为与行为人的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和标的数额等方面进行判断。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进行的民事活动，在不影响他人利益和不损害自己权益的情况下，一般有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未达一定年龄或虽达一定年龄但患有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上述两种人的统称。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未发育成熟，缺乏起码的认识能力和明辨是非能力，更谈不上进行有意识、有目的的法律行为，在民事活动中不能保护自身利益，故他们参与的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释义】 本条是对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精神病人是指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等精神活动失常，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包括精神病患者和痴呆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民事活动,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只能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一般由其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通过特别程序予以认定宣告。认定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人民法院一般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通常也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况认定,但以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精神病人精神恢复正常,能够独立处理自己事务时,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法院应宣告他恢复行为能力。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一般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病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一般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一般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释义】 本条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的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为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本法专门规定了监护制度,规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释义】 本条是对公民住所的规定。

住所是指久居的处所。住所是公民生活和参与其他活动的主要基地或中心场所,在民事活动中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如确定公民失踪、确定债务的履行地、作为继承的开始地,依被告住所确定诉讼管辖权等。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本法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即户口簿上载明的地址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公民

因病住院治疗而离开住所地达1年以上者,仍以原住所地为住所。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释义】 本条是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规定。

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实行监督和保护的法律制度。设立监护制度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监护人是指经法定遗嘱、指定设立的行使监护权、承担监护责任的人,是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监护能力一般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本法第一、二款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有监护能力的(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妹;(三)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并且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监护资格的人拒绝担任或者争当监护人,有可能使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时,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